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
承辦人：分隊長　劉若旻
電話：03-5513509分機133
電子信箱：q98503@h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交字第11513082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AK06762_1_11144635378.pdf、115AK06762_2_1114463537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交通處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本局各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
副本：本局資訊科、交通警察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1 15:01:47